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并同意向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1027 万股，授予价格为 6.65 元/股，同意向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5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40 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毛蕴诗（签名）：

2020年6月12日